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 750 次会议简要记录（A 室）

20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 (报告员)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智利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马纳洛女士缺席，报告员西蒙诺维奇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智利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续）(CEDAW/C/CHI/4; CEDAW/C/CHI/Q/4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智利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第 10 至 14 条（续）

2. **Solis Martínez 女士**（智利）解释说，1990 年国家恢复民主后，教育部在 1993 年就制订了有关性教育的政策。在独裁时期，智利的学童和学生没有受到过性、心智健康和性别方面的教育。最初关于性和心智健康教育的政策是与民间社会、学术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联合拟订的。为此而专门成立的委员会在学生和教育界人士的积极参与下于 2004 年对政策进行了评估并提出建议，其成果就是性和心智健康教育 2005-2010 年计划。到目前为止，该项计划已惠及国内近 44% 的学童和学生。

3.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智利已决定将性教育作为核心教育课程的一部分，而不是课程框架以外的一个主题。然而，在 2004 年的评估中，教师们自己承认，他们没有在性和心智健康方面提供优质教学所需的最新信息与必要技能。随后，计划的一大部分资金便直接拨到在这些方面的教师培训上。今年，有 2 000 名教师在智利大学接受了培训。此外，还有 400 名辅导员向学生提供有关怀孕、生育、暴力等方面的心理和社会支持。

4. 政府认为，帮助家庭进行性教育是它的一项基本职责。尽管家庭在这方面发挥基本作用，但它不一定具有履行这种职能的知识或技巧。因此，教育部制作了教学材料，回答孩子们最常问到的关于性和

心智健康的问题。在智利，关于健康和负责任的性的教育和心智健康教育在三岁时就开始了。

5. 性和心智教育计划包括计划生育及对年轻父母的支持。这些都是政府主要关切的问题，因为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辍学最常见的原因就是怀孕、生育，还有贫困。在国家恢复民主后，教育部即开始敦促教育机构让怀孕学生和年轻母亲能够留在学校。2000 年通过了一部法律，尽管其执行条例直至 2004 年才生效，但是该法建立了一个法律的框架，使学生可以报告他们因怀孕及相关问题而受到来自教育机构的任何歧视。自此，根据智利法律，学生必须在学校学习至少 12 年，教育部有责任保护怀孕年轻女性的受教育权利。

6. 此外，自 2005 年以来，教育部还向怀孕或已经生育的学生发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解决儿童保育费用。毫无疑问这种补助还不够充分，但截止 2006 年上半年，已经帮助了 1 670 名年轻女性留在了学校。2005 年进行了一项评估，以确定当前的注册学生中有多少已经为人父母。评估显示女生人数为 22 000 人，男生为 11 000 人。这些数字表明有必要增加年轻母亲补助的数目，帮助年轻父亲变得更积极、忠诚和负责任。

7. 在基础教育的第七年，所有学生都要学习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知识。在智利，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呈现女性化趋势，因此着重强调要确保女学生做出正确的决定。为中学二年级学生制作适合 16 岁左右青少年的连环画形式的教学材料，传授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知识与信息，并推动采用教育部支持的一切形式的预防措施。

8. **Castro 博士**（智利）解释说，在智利，青年工作是由各机构共同努力开展的，包括教育部和卫生部。智利采取了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向青少年提供保健服务不仅是考虑家长和国家的利益，也是考虑青

少年自身的利益。当青年男女要求健康指导时，这是一件非常私人的事情，如果不予理睬或尊重是会招致损害的，尤其是在意外怀孕或性传播疾病方面。

9. 卫生部和教育部从 2000 年开始实施了一项雄心勃勃的实验计划，名为“负责任的性”，以此促进年轻人之间健康的性关系。该计划的目标是帮助年轻人对自己的性行为负责，并将此作为他们整体发展的一部分。与教育部一样，卫生部也发现必须在生殖保健方面培养自己的人才资源，尤其是从事初级保健的人员。因而，全国各地培训了约 2 400 名医疗工作者。

10.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采取跨部门的做法。由不同政府机构组成的一个国家委员会草拟了一项计划，保证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都能得到诊治。结果，虽然智利的感染率仍然在上升，但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导致死亡人数却在下降。

11.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卫生部引入了一项附加指标：到 2015 年将青少年怀孕率降低 45%。政府认识到，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但仍视之为保护该国青年男女性健康的有效途径。

12. **Rendón 先生**（智利）说，继第 19617 号法律获得通过之后，《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性侵犯的包括强奸在内的立法也进行了修正，以扩展对这种侵犯的定义，消除主观解释的可能性，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并改进调查程序。

13. 由于性侵犯的实施者大多都是受害人的家庭成员或熟人，因此最近的一项改革将法定承诺年龄规定为 14 岁。但是确实出现了许多有关保密的问题，因为包括保健专业人员在内的公务员有责任报告所有可疑的性虐待案件。因此，涉及到 14 岁以下青少年的性关系即便是出于自愿，在法律上也被视为强奸，必须向当局报告。为了努力解决围绕这一问题的一些困难，智利已经起草了一部有关青少年刑事

责任的新法律，它排除了调查两年以前所犯罪行的可能性。不过，该法尚未生效。

14. 对性侵犯的处罚取决于侵犯的性质与犯罪人的年龄。根据青少年刑事责任法草案，侵犯者应被羁押，但也会受益于意在促使他们再返社会的新生计划。对成年人的判决要严厉得多，而且往往会同时下达限制令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犯罪人接触受害人。

15. **Solis Martínez 女士**（智利）说，虽然母婴传染率非常低，但智利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计划仍包含许多旨在确保携带病毒的儿童不受歧视的措施。对男女同性恋者和土著妇女的歧视也被禁止。

16. 80% 的性虐待案件涉及 18 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因此，教育部努力确保学校课程适当处理性虐待问题，尤其是通过教育孩子尊重自己的身体并要求他人也予以同样的尊重。根据新的性侵犯相关立法，教师作为公务员有责任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的性虐待案件。相应地，他们也接受了培训，学习如何辨别可能的案件，何时和如何汇报这类案件及如何与受害者家庭成员接触。

17. **Silva Donoso 女士**（智利）说，智利的贫困人口从 1990 年的 12.9% 下降到了 2000 年的 5.7%。根据 2002 年启动的“团结智利”计划，该国 253 000 个最贫困家庭可以优先享受社会福利，并有经过专门培训的官员给予个别化支助。这些家庭几乎都是由妇女支撑的。计划使得相关家庭的平均收入从 63 000 比索提高到了 164 000 比索。智利也因此超过了《千年发展目标》的预期。

18.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回忆说，在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时，保守力量曾试图用“同等”一词来取代“平等”。智利政府在报告中为什么选择使用后者，当局是如何理解该词的？

19. 她赞扬缔约国为减少贫困所做的努力，但对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数量日益增长、妇女就业率低和男女工资的巨大差距表示严重关切。她询问政府计划如何处理这些相互联系的问题，尤其是有兴趣听一听专门解决老年贫困女性化问题的特别措施。她还希望了解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的确切数目及其收入与年龄。

20. 令人感到震惊的是在妇女获得了更多资格和经验的同时却看到男女工资差距不断增大，她想知道智利政府是否与雇主和工会讨论过这个问题。对此美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开展了一些相关研究，她敦促当局利用这些研究来制定策略解决问题。

21. **Coker-Appiah** 女士说，为了评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项政策和计划的有效性，智利政府应开始收集有关感染率的数据。根据报告，生活在稳定关系中的妇女，包括已婚妇女，是目前感染风险最大的人群，因为对忠诚的信奉意味着她们不采取预防措施。必须向这些妇女提供有关感染风险的教育并鼓励她们坚持性安全。

22. 智利有着强大的宗教传统，避孕被视为道德问题。然而，从社会和公共健康的角度来对待这个问题可能更为恰当，因为人口的迅速增长给国家资源造成了巨大压力，尤其是当这种情况发生在低收入群体中。政府有道德和法律义务来确保所有妇女能够享受到计划生育服务，并应为此目标做进一步努力。

23. **Gaspard** 女士说，委员会担心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堕胎正成为许多国家事实上的计划生育方法，导致了孕产妇死亡率上升。堕胎对妇女始终是一种折磨，而在智利，她们还因认为自己是在犯罪而承受更多压力。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公职人员有义务向当局报告可疑案件，因此在出现并发症时非法堕胎的妇女由于害怕被起诉而

不大可能寻求医疗照顾。她想知道政府是否已考虑废止这一条款，她还想询问有多少起堕胎被提起诉讼。

24.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回顾说，委员会在总结评论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时表达了对以下事实的关切，即妇女只能在公共卫生机构绝育，绝育需要丈夫同意并且希望绝育的妇女必须已有四个孩子。根据对问题列表的反应，2000 年第 2326 号特别决议规定，个人可以出于医疗原因自愿绝育，或在特殊情况下应第三方要求绝育。她要求提供有关允许自愿绝育的情况的进一步信息，并特别询问“医疗原因”是否包括防止再次怀孕的知情决定。

25. **Tan** 女士鼓励缔约国澄清报告中的数据，指出它们所体现的趋势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提及第 225 段，她询问在《小型企业发展法》框架内实施的计划和政策是否达到了自己的目标，它们是否已导致这类企业在数量上的增加。项目是否遇到了障碍？如果是，政府正如何处理？

26. 缔约国应提供有关国家农业发展研究所（INDAP）贷款的补充资料，并应特别指出为什么只有如此少数的妇女从中受益。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缺乏女性申请者，或者贷款批准程序本身对妇女不利？在这方面，她要求提供有关贷款、获得贷款的抵押以及利率的补充资料。她还询问是否已展开研究，以确定是不是妇女比男子更难获得贷款。智利政府是否已采取措施告知农村妇女可以利用贷款计划？

27. 最后，她想知道技术咨询服务是否雇用了足够的妇女，因为女性雇员能更好地理解农民妇女面临的有性别区分的困难。

28. **Simms** 女士指出，尽管智利的报告已充分综合了土著人，但是较少谈及移民少数民族。她想知道他们是否全部迁往城市，或者是否有人在暴力和乱伦

盛行的农村地区工作。如果是，政府有怎样的机制来支助这些移民妇女，或许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29. **Albornoz Pollman 女士**（智利）解释说，政府无意歧视堕胎，而是会发起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来防止意外怀孕。她在答复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时说，31.7% 的家族户主是妇女。工资差距是一个长期的问题：在受教育达到或超过 13 年的从业者中，这种差距可以达到 56%。政府已决定与雇主和工人组织联合制定一项优良劳动实践的全国计划，该计划将解决诸如认为雇用妇女花费更多这样的偏见。这项计划应该有助于缩小工资差距，尤其是在私营部门。公共部门的规定更加严格，尽管在报酬较好的岗位上男性人数仍大多于女性人数。努力消除阻碍微型企业成立的官僚障碍，并协调针对微型企业女性所有者的各项计划，她们在总人数中的比例在过去五年中增长了 5%。还有立法上的改变，如新的《家庭微型企业法》，它改变了婚姻财产制度，从而使妇女可以不受丈夫的干预而独立管理自己的财产。

30. 智利直到 2001 年还有一项涉及广泛的女户主计划。总统希望能在 2007 年恢复这项计划。因此，目前正在寻求资源，以根据计划向女户主提供培训。

31. **Clark 女士**（智利）说，全球化形成了一种市场结构，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在这种结构下许多人尤其是妇女都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尽管在智利正规经济部门岗位的比例有所上升，但报酬仍趋向于低水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尝试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和就业能力，尤其是通过一项计划为她们提供四个月的工资补贴和新雇用员工培训补贴，特别是对女户主。

32. 现在有一份关于分包的法律草案，这会有助于将雇主对分包者的劳动和社会保险义务正规化。考虑到智利按性别划分的劳动力市场，应努力向更多妇女提供培训补助金并在培训的各个方面都将性别

观念纳入主流。在委员会的先期会议上，智利代表团已阐述了养恤金和社会保障的改革，做出这样的考虑是为了解决现行制度的不足，它将妇女置于不利的地位。

33. 至于“同等”和“平等”二词的使用，她澄清说，政府的最终目标是确保两性平等，在涉及实现目标的机制时使用了“同等”一词。

34. 为确立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以及评估此标准是否得到实际遵守所需的机制，智利将对《劳动法》做出修改。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SERNAM）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制定了国际合作议程，旨在勾画缩小工资差距和加强妇女在集体谈判中领导作用的具体政策。

35. **Castro 博士**（智利）向委员会保证，政府正在监控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并将提供更多近期数据。尽管感染率持续上升，但可以说已经阻止了这种疾病，因为全部人口都能获得治疗。问题是男性无法做到只忠于一位性伴侣，尽管在 2004 年曾发起了一场运动来解释为什么这是最好的保护。在男女关系中，妇女也很难坚持使用避孕套。

36. 自 1967 年以来，智利使所有公共卫生体系的使用者都能得到避孕用具。虽然没有开展生育状况的调查，但估计有 60% 的人口采取避孕措施。尽管最穷困群体也正是最不可能实施避孕的人群，但新的倡议有望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信息与资源。

37. 关于绝育规定的的新标准正在起草中，该规定考虑在智利使用比“计划生育”更恰当的用语，因为它强调了两性决定自己是否绝育的个人权利。卫生部已就这些标准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并很快将在各种媒体发布这些标准，从而开创一个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真正变革的时代。在智利，避孕用具通常是由护士或其他妇女发放，这就提供了一种建立内在性别意识的措施。智利不打算修改将堕胎视为非法的法律，因此，它的所有努力将集中于通过改善性教育及服务的覆盖面与质量来预防意外怀孕。

38. 实际上，一般只有在出现严重并发症及相关机构试图逃避法律责任这种非常特殊的情况时，医生才会按照要求报告堕胎妇女。报告要求与医疗保密原则相抵触，卫生部认为后者比前者更重要。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提供保健服务者都不能以病情是否报告作为向急病患者提供服务的依据。

39. 尽管卫生部以前的条例认为绝育应由医务人员决定，但 2000 年引入的新条例规定，绝育必须事先征得当事人的同意或应当事人要求，而且取消了所有关于年龄、子女数量和男性伴侣或医务人员同意的限制。条例还规定，如果应紧急医疗情况之所需，可以不经当事人同意而进行绝育，或者因当事人患有心理或精神疾病而不能控制自己的性行为并极有可能受到性虐待时，可在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绝育。

40. **Albornoz Pollman 女士**（智利）说，妇女接受国家农业发展研究所贷款的比例已从 1992 年的 9.3% 提高到 2004 年的 20%。尽管如此，在其他各项目标中，总统仍然要求各部门在今后四年内采取具体措施提高给予妇女的农业贷款比例和怀孕学生得到的助学金数量。目前，助学金数量远远低于青少年怀孕的数量。总统设定的目标是至少 50%。

41. 政府还致力于农业劳动力问题，尤其是关于适当使用杀虫剂的法规。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和负责管理农业工作者健康与安全的各个机构正在共同寻找各种方式以更加有效地监测他们的工作条件并向他们介绍自己的权利。

42. 最后，为了满足临时工对儿童保育的需求，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已与 150 多家儿童保育中心合作为大约 15 000 名临时工子女提供了保育服务。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43. **Bokpé-Gnacadja 女士**祝贺智利通过新的《家庭暴力法》，希望下一次报告能够提供有关其影响以及

法庭适用的更多信息。她还对现在男女有同样的离婚理由及承担同样的举证责任感到高兴。

44. 尽管新的《民事婚姻法》是对以前法律的改进，但令她感到失望的是该法没有将结婚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缔约国对本国青少年的高怀孕率表示担忧。此外，根据《宪法》，智利的义务教育是 12 年。那么，为什么 16 岁至 18 岁的人仍然可以在家长的同意下结婚？在她看来，这使十几岁的女孩更加有可能怀孕和辍学。过去，这种规定迫使怀孕女孩与孩子的父亲结婚从而保护她的家庭名誉。遗憾的是，这种规定只鼓励了包办婚姻和早婚。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她敦促政府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45. 她还希望智利能够说明新的司法制度，尤其是新的家庭法院。民事法官的权限是否已经移交给了家庭法官？家庭法院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46. 最后，她不理解为什么在分居的情况下照顾夫妻双方子女的责任主要由母亲承担。责任是指什么？是经济责任吗？如果是，那么分居就会免除父亲照顾子女的所有责任。

47. **Tan 女士**祝贺智利在婚姻和家庭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智利是否根据《宪法》认同它有义务对妇女在家中的无报酬工作给予公正的价值？在这方面，家庭法院在离婚案件中决定婚姻财产分配时是如何定量这种工作的？妇女有望获得的最低、最高和通常比例是多少？她还希望更多地了解家庭法院的构成。它们提供什么服务？如何与其他实体合作？有需要的妇女是否能够得到服务，是否负担得起？她还希望更多地了解有关离婚、保护令和执行的平均诉讼时间和诉讼费用。最后，是否向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了性别培训。

48. **Morvai 女士**希望知道改变缔约国本身也承认具有歧视性的财产所有制制度为什么要花这么长的时间。

49. **Rendón 先生**（智利）同意，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6 岁不是一个好的信号。他确信委员会的评论将会引起对此问题的进一步辩论。

50. 至于家庭法院，离婚和法定分居的问题仍需解决。以前，作为家庭法院成立之前的一种临时性措施，这类问题由民事法庭处理。

51. 规定在分居时由母亲承担照顾夫妻双方子女的主要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父亲的所有责任。相反，这是以收入的平等分配为基础的，从而确保子女的需求得到满足。2001 年已经做过重大修订的法律正在得到进一步修改，从而使父母双方而不仅是母亲都有照顾子女的责任。

52. 有关家务工作的经济补偿规定是《民事婚姻法》的关键内容之一。该法并未确定最低或最高比例，但它的确规定了必须考虑的各种因素。重要的是应当明确，经济补偿应发生在财产分配之后。当婚姻解体时，财产通常在男女之间平均分配。

53. 政府希望家庭法院尽可能地便于利用。政府在这方面的投资已经增长了三倍，在不久的将来还会公布进一步的措施。法官和执法人员已经接受了培训，尽管有时不够充分。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仍在坚持审查此事。例如，目前正在向在家庭暴力领域工作的检察官提供培训。

54. 尽管建立新的财产所有制制度的法律草案已于 1995 年提交，但政府直到 2001 年才开始这方面的工作。在智利，如果公众对这种问题的辩论较多，则立法者会感到更大的压力要对法律进行修改。至少政府已认识到目前的制度是歧视性的，在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之后，政府已着手尽快通过该项法律。

55. **主席**感谢缔约国所做的贡献并表示希望它能在新总统的领导下尽快批准《任择议定书》。

下午 5 时散会